

惠济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21日12时01分许，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程庄村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4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499.8万元。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惠济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后对外公布。

各有关单位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组织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同时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积极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郑州市组织对惠济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5·2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及总体情况

根据市安委会领导要求，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城管局、交通局、城建局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于2023年11月7日对惠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关于

“5·21”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听取了惠济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惠济区城管局、高新区城管局、惠济区交通局、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作汇报，进行了现场座谈，查阅了档案资料。通过对事故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总体看，惠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部门、企业积极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惠济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5·2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22〕73号）要求，认真对照事故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举措，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

二、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胡*印，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豫A7883X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23年1月16日，惠济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22）豫0108 刑初371号），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2. 王*五，郑州天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十二车队（天旭车队）实际控制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23年1月13日，惠济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23）豫0108 刑初11号），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3. 陈*飞，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十二车队（天旭车队）队长，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23 年 1 月 13 日，惠济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23）豫 0108 刑初 11 号），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惠济区应急管理局对孔*勇（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刘*建（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处以 2021 年年收入 35%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 人罚款已缴纳，均已落实到位。

2. 企业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惠济区应急管理局对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以 1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落实到位。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和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

市监察委、惠济区已按照处理权限对有关公职人员进行处理，有关部门已按照要求作出检查，已全部落实完毕。

三、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惠济区人民政府

1. 深刻吸取教训，压实各方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区各部门结

合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举一反三、痛定思痛，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区安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区城管局、交通局下发督办通知单，全区各有关单位对渣土运输领域安全隐患及防范、应对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切实做好辖区运输企业、道路、渣土车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有效整治和消除渣土运输安全隐患。

2. 围绕关口前移，强化担当作为。牢牢把握主要矛盾，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治，坚持源头治理、程序前置，从源头上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风险和概率。组织辖区清运企业召开“一达民安清运公司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专题警示教育会暨安全教育培训会”，要求各清运公司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组织驾驶员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学习。

3.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监管执法。严字当头，依法治安，持续保持执法检查高压态势，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切实加大惩处力度，对典型事故进行联合惩戒、处罚适度从严，让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行为付出应有代价，坚决杜绝车辆超载运输、超速抢道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和不文明驾驶习惯。

（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1. 强化监管，开展清运行业大整治。大力查处渣土车各类违法行为，严惩事故责任企业，遏制行业乱象，提升行业守法经营水平。重点针对渣土清运车辆车容车貌、厢体超高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要求各区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各

出土工地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是否整洁，是否密闭运输；交通、交管部门重点检查清运车辆是否加高，车辆牌照、标识等设施是否清晰完整等问题。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依法依规履职，有效提升清运车辆管理水平，营造整洁、干净、舒适的城市环境。

2. 加强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专项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加强与公安、交通的协作配合，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带泥上路、超速超限、车身不洁、闯红灯、闯禁行等违法违规清运行为。坚持督促整改和执法处罚相结合原则，强化工地源头管理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含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执法检查。通过监管平台，对接大数据管理局、公安交警、交通执法、控尘等部门，积极利用视频监控设备，推送抓拍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执法监管效率。

3. 防控在前，高标准落实企业管理。全面落实渣土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市场退出机制，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要求各区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对辖区渣土车进行定期检验和维修保养、渣土车“四统一”大排查。严格执行车辆定期检验和维修保养制度，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渣土车保养、检测的书面记录由保养、检测机构加盖公章，保存备查；对车辆“四统一”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发现问题

及时组织整改。

（三）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5·21”较大事故发生后，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同时，组织学习“9·28”“8·10”“7·26”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警钟长鸣。加强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集中力量打击超限超载，从执法力度上强力威慑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以全省治超“百日攻坚”跨区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为契机，联合辖区公安交管部门，大力开展治超联合执法，持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货车反弹。2022年6月至今，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5795台，卸载148810.64吨，交警共对违法驾驶员实施22930分处罚；其中查处“百吨王”656台次。另查处违法大件运输车辆70台次，罚款24.22万元，最大限度消除了安全隐患。

2. 全面加强源头监管，从源头治理上压缩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发生概率。通过对货运源头单位“无缝隙、拉网式”摸排，实施追踪查处，落实责任倒查。定期对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监管货运单位是否按规定装载，确保从源头上做到企业不多装、车辆不多拉，严防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2022年6月至今，共查处违法装载源头企业1320家，罚款1508.4万元。

3. 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从查处惩戒上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形成震慑。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有关规定，加大对驾驶员、车主、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企业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查扣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一律实施货运源头倒查，尤其是“百吨王”违法车辆在放行前，必须倒查确认装载源头。二是加强对货运道路运输企业监管，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办法（试行）》，今年已对多家违法运输企业采取了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022年6月至今，共对15家违法运输企业采取了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4. 坚持探索科技治超，从技术手段上极少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与公安交警部门的系统融合，不断强化信息采集审核和违法数据确认及结果处理运用，针对非现场执法事后查处违法行为的特点，制定并完善了及时告知违法当事人、对不主动接受处理的违法车辆直接锁定运政业务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无法送达的非诉案件网上公告送达、提前预警及路面联合执法查处车辆一并追缴等六项措施。

（四）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开展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交管局成立货车综合治理治理领导小组，组织谋划，召开专题工作会安排部署货车治理工作，在“豫筑平安”、“夏季交通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中，将此项工作纳入综合考评，统筹安排开展常态化整治。采取专项治

理工作措施、落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重点违法打击力度、定期约谈违法突出企业、持续完善电子监控设备等重点开展整治工作。

2. 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扫路行动”。自 2022 年 6 月，组织全市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开展“扫路行动”，围绕道路基本情况、交通流量、交通事故、交通拥堵、停车供需、道路设施、管理人员、沿街单位、公共交通、通行障碍物、道路积水点等 11 个方面，针对全市交通堵点、乱点、隐患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以城市道路畅通委员会为依托，建立健全道路畅通联席会议、研判会商、联合执法、排隐除患、后进约谈、责任追究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3. 进一步加强事故发生地交通安全管理。交警五支队按照交管局统一部署，专门制定了“5·21”较大交通事故问题隐患整改方案，支队办公室、车管大队、事故大队和属地辖区八大队为牵头单位，对方案中各项工作进行分解，严格推动工作落实。采取强力推进事发地点道路隐患整改、全面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面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积极配合做好联合治超工作、扎实开展企业负责人集中约谈及安全教育等五项措施加强道路安全管理。

4.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与交通、城管、教育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运输车辆安全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题。每月将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交通违法、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审）验、逾期未换证、交通事故等情况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建议其加强行业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1. 强化安全警示教育。惠济区城管局组织辖区清运企业召开“一达民安清运公司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专题警示教育会暨安全教育培训会”，要求各清运公司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组织驾驶员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生产理念传达至每位从业人员。

2. 强化工地源头排放监管。城管局将辖区内建筑垃圾新排放工地及时录入至郑州市建筑垃圾综合信息平台监管系统，联合各镇（街道）每月进行实地检查、更新现场情况，做好排放工地监管工作，抓好建筑垃圾源头治理，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及时有效。

3. 强化消纳场所管理。做好消纳场所监管工作，建立消纳场所收纳建筑垃圾台账，定期对长期消纳场、临时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惠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做好临时消纳场审批工作，严格落实市局审批要求，根据项目方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核实，现场勘察扬尘治理措施等具体落实情况。

4.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源头监管，结合市建筑垃圾管理四级责任分包制度，将管理关口前移，加大建筑垃圾排放工地源头的日常执法巡查频次和力度，主动做好出土工地源头服务

指导。在出土工地，查看清运车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车辆电子标签（双向登记卡）等。同时在消纳场所查看车辆电子标签的消纳场地与实际消纳地点是否相符。

（六）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1. 强化法制培训和安全教育。通过开展专家授课、集中研讨、案例分析、案卷评审等培训活动，规范城市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提高依法执法的水平和服务意识。每月组织渣土清运公司负责人进行规范清运大培训，监督各清运公司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渣土车安全教育培训会，派遣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联合交警十一支队进行指导，确保培训全覆盖。

2. 紧抓清运作业过程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各执法中队加强巡查执法力度，特别是夜间巡查执法力度和频次，对照每日清运报备情况进行逐一抽查。确保驶出工地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平厢装载、不超载运输、车身干净、无污染路面现象，发现辖区内有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垃圾、擅自收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2023 年依法查处违规车辆 21 台。

3. 建立台账形成长效管理。要求清运单位必须建立《XX 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台账》，对每日运出的建筑垃圾类型、清运公司名称、渣土车类型、车辆号牌、出场时间、消纳场名称、单车清运量进行登记，以备检查核实。收纳场所（含临时收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应建立《XX 消纳场、临时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纳建筑垃圾台账》。

（七）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自身学习，结合实际开展行业安全宣传。各业务部门全面加强本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深入辖区农村公路沿线、道路运输企业、黄河重点河段等开展行业安全宣传，提升宣传氛围。

2. 强化整改落实，提升安防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与交警五支队、古荥镇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对程庄路口、马村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一是对大河路全线的路面、标识标线、标牌、警示灯、限速等安防设施按照规范进行提升。二是在程庄路口、马村路口的主路上下行道路两侧距离交叉口分别设置异形交叉口警告标志，施划减速标线，增设减速带。三是在程庄村通村公路（支路）由北向南进入路口前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在相应位置路面施划停车让行标线和停车线。四是在大河路马村与程庄村口东西方向设置黄闪灯。五是在事发路口附近较长路段主路标线重新施划中央双黄线及同向车道分界线。六是对马村及程庄村路口影响行车视线的树木、临时房、党建墙进行修剪、迁移和拆除。七是在程庄路口、马村路口主路上下行道路两侧距离异形交叉口设置标准的事故易发路段警告标志提示牌及黄闪灯，提醒此路段为事故易发路段。

3. 完善工作机制，筑牢安全防线。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制定了《惠济区农村公路巡查制度》《惠济区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生产制度》等，同时与镇（街道）签订了

《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督促各镇（街道）的道路巡查人员切实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共同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八）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邀请专业安全机构指导公司梳理安全组织架构，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督导安全部等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管理文件形成制度汇编，印发《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依规成立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机构，即安全督导部，撤销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充实、更新领导小组组员，小组下设 13 个安全生产小组，各生产小组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2. 建立健全并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依法配备专职监控管理人员。依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成立动态监控小组，购置完善相关监控设备，修订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联系合作车载定位装置厂家及车辆运营监管平台将公司所属 446 台车辆全部纳入 24 小时监管系统，目前因 367 台 LNG 车辆无运营证已全部进行封存处理。对运输车辆装载和运行实施全过程监控，严防建筑垃圾车辆违法超速行驶、超载运输。动态监控组施行 24 小时动态监管值班制度，全时段对运营车辆开展动态巡查，对车辆运营中产生的车辆超

速、疲劳驾驶行为第一时间发出预警信息，联系车队、驾驶员及时纠正。安全督导部联合运营部、工程部，成立安全巡查小组，加大路巡力度、增加抽检次数。

3. 召开以案促改专题会，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新梳理公司承接施工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将项目安全负责人纳入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明确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先后派遣 15 名公司领导、管理人员、车队负责人，参加 2022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邀请主管部门专家、辖区交警来公司授课讲座。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邀请行业专家及行业安全咨询公司，制定完善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火灾现场处置预案、节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及应急预案、疫情防控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三项 32 页，并下发至下属各车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023 年 11 月 13 日